

■视点聚焦

“舆论监督奖”引发热议

媒体记者采写湖南郴州的舆论监督报道,不但有可能得到“舆论监督奖”,还有可能被授予郴州市“荣誉市民”称号,这是近日郴州市《关于进一步支持新闻媒体工作的意见》中的规定,其中提到设立“舆论监督奖”;专门奖励主动把舆论监督线索交给郴州调查处理,或通过舆论监督对郴州工作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的中央、省级媒体记者,以此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工作。(1月14日《新京报》)

“舆论监督奖”混淆了身份

许多政府部门似乎有一种“颁奖癖”,动辄设这个奖评那个优,给这个颁奖给那个发证,喜欢以“颁奖”的形式来促进工作。当然了,喜欢发奖也没啥不好,奖大多时候是个好东西,比如“安全生产奖”能促进企业安全生产,“计划生育奖”能促进家庭计划生育。但不是想给谁颁奖就给谁颁奖,因为每一种奖项里都隐含着一种发奖者与受奖者的关系,比如“安全生产奖”隐含着上级对下级的激励,“计划生育奖”隐含着政府对社会引导。政府有资格给自己的下级颁奖以激励其努力,但地方政府作为一个监督对象时,有资格给自己的监督者颁奖以促使他更好地监督自己吗?当然没有资格,而“舆论监督奖”正是一种被监督者欲凌驾于监督者之上的“僭越式颁奖”。

在我国,除了人大监督、领导监督、审计监督等强势监督形式,还有不可忽视的舆论监督,它也是一种监督力量,是政府权力的监督者。去年9月推进政府管理创新的会议上,温家宝总理在讲到如何发扬民主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时,再次强调要高度重视舆论监督——也就是说,媒体是舆论监督者,政府权力是被监督对象。监督与被监督是怎样一种关系呢?它们应天然地保持一种距离。打个不恰当的比方,猫干得再好,奖励它的不应该是猫的猫监督对象老鼠。地方政府作为被监督的对象,即使非常感谢自己的监督者,也不应通过“颁奖”这种形式,而应是创造一个“适合”舆论监督的环境。地方政府没有资格向自己的监督者颁奖。

之所以会出现“舆论监督奖”,这表明某些地方政府

骨子里对舆论监督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权力凌驾意识,他们并没有真正把自己当作媒体的监督对象,没真正把媒体当成监督者。如果他们有着清醒的角色意识,有“被监督对象”的自知之明,是不会给自己的监督者颁奖的。

显然,这种混乱了监督者与监督对象关系的“舆论监督奖”,是对舆论监督的“软抵制”。公然抵制舆论监督显然不可行,而通过只奖励那些适合自己“口味”的监督却能有效地控制舆论监督的价值取向。如今越来越多的地方喜欢选择这种“软方式”抵制舆论监督,比如某地出台规定高额奖励正面报道,比如某地规定被采访单位负责人必须亲自接待中央、省外媒体的采访——这些对舆论监督的软抵制在一些地方很常见。

(曹林 北京 知名时评作者)

奖励记者? 收买记者?

我们不难发现,奖励居然有一个前提:“主动把舆论监督线索交给郴州调查处理”。这句话的含意是什么呢?在我看来就是:郴州要的是被记者发现了的舆论监督“线索”,而不是被记者“公之于众”的舆论。换句话说,就是要通过“奖励记者”这颗荣誉性诱饵,把被记者发现了的某些本该曝光的“新闻线索”,掐灭在形成公开舆论之前,以免变成白纸黑字无法收场。那么从这种“有条件奖励”的用意看,郴州“奖励记者”,是不是很难逃脱“收买记者”之嫌呢?

郴州规定“主动把舆论监督线索交给郴州调查”的记者就可获得奖励,也正是基于害怕记者进行曝光监督的考虑,而使用的“收买舆论监督线索”的把戏。可以想像,只要记者“主动把舆论监督线索交给郴州调查处理”,结果意味着什么?显然就能达到“馒头蒸烂了在自家锅里”的目的。

在我看来,奖励记者也不是不可以,但前提是必须删除“主动把舆论监督线索交给郴州调查处理”这个前提。

(张麦 四川 职员)

“舆论监督奖”是一种进步

郴州设立的这一奖项明显具有执政者开明开放的姿态,在某些地方官员“防火防盗防记者”的现状下,郴州对媒体监督的欢迎态度理应受到全社会的欢迎。如果对一项显然利大于弊、极富意义的举措加以十足挑剔的“抬杠”心态,就会使正常的事理扭曲。

针对“舆论监督奖”所遭受的质疑,首先笔者认为郴州之举即使是“作秀”又何妨,至少它直面着媒体监督这一

许多地方躲之不及的话题,“秀”出了把媒体批评当做“善治”力量的执政理念。对比某些地方的“全程陪访”,郴州“作秀”的胆量可嘉。其次,奖励舆论监督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尊重舆论监督的权利,不能说“奖励”了消解记者的“权利”了,这好比近年来公安机关对大要案犯的举报奖励,“奖励”并没有影响举报人“权利”。如果记者们置身于一个不受欢迎的、遭敌视的环境,这样的环境何谈权利的

的实现。至于对专门奖励中央和省媒体记者的质疑,郴州的做法就更好理解了,毕竟监督一个地方的政事,上一级的媒体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,而且,作为“分内之事”,是本地记者理所当然的权利和责任。

在尚无《新闻法》的今天,这一全国首创的“舆论监督奖”项内容,当然包含物化的成分,但它的意义,更在于对新闻监督权利的诠释和彰显。如此好事,我们应当喝彩。

(王炯木 湖北 公务员)

火车票何时实现实名制

■公民发言

日前,从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开出的3趟春运民工专列开始售票,为保证坐上车的都是农民工,杜绝倒票、哄抬票价等行为,这几趟民工专列首次采用实名制购票方式。

(1月14日《新京报》)

这些年,一到春运,票贩子便如鬼魅般钻出洞来,四处寻找那些急于回家却买不着票的人,高价兜售倒来的车票,以牟取暴利。纵观各种倒票方式,有一个

共同的致命弱点,那就是车票的终端买主都具有不确定性。因此,如果火车票真能像飞机票那样实行实名制,即任何人购买或预订车票时都要亮出真实姓名和有效证件号码,并打印上车票,检票时严格检查,凡票证不符的,不予检票,那么从理论上讲,票贩子手中的票便会立马成为废纸一张,票贩子将不攻自灭。故而,在火车票倒票盛行而屡打不绝的形势面前,实名制太值得一试了,而从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开出的这3趟春运民工专

列无疑开了个好头。

问题是,倒票行为并非只针对民工专列,春运期间所有火车票都有可能成为票贩子下手的目标,这就要求对所有火车票都应试试实名制。可要全面推行火车票实名制并非易事,它绝不可能像浙江的这三趟民工专列这样,由企业凭市总工会介绍信到车站统一购票,然后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就可以完事,它需要铁路部门大面积更新售票软硬件,需要在身份验证、检票、查票等环节

上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。因此,不下决心,这样的事情是难以办成功的。

记得去年2月份,铁道部有关负责人在对售票实名制做法给予肯定的同时指出,全国铁路普遍推广这一做法的条件还不成熟。那么经过一年的努力,铁路路准备好了吗?今年春运火车票会实现实名制吗?这事儿到底要拖到何时呢?

火车票实名制何时出笼,让我们拭目以待!

(吴应海 江苏 教师)

成品油更需要价格机制改革

■热点纵论

继铁道部宣布春运火车票不再上浮之后,国家发改委宣布自1月14日起,国内汽油价格每吨降低220元,航空煤油价格每吨降低90元。

(新华社1月14日电)

不管发改委是迫于舆论压力而作出让步,还是受令于高层意志而调低油价,但降价在客观上与“民意”相契合,却毋庸置疑。不过从道理上讲,对于一种市场化产品而言,其价格变动既不应由“民意”决定,也不应听命于高层指令,而应由生产成本、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决定,而我们目前缺少的,恰恰是一个成熟的、健全的石油市场机制,国

内油价的调整,利用的都是“政策之手”,而不是依靠“市场之手”自行调节,这才是问题的症结。

拿这次油价下调来说,依据的是“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回落”,看上去是顺应市场而动,可是一方面,国际原油价格早就大幅回落,国内油价为何迟迟不予下调?另一方面,这次汽油价格每吨为何降低220元,而不是320元或者120元,我们都一头雾水。也就是说,国内成品油价格的生成机制到底是什么,油价到底据何而定,不仅消费者,恐怕连有关决策部门都没有厘清——一会儿说与国际“直接接轨”,一会儿说“间接接轨”,又说原油价格接轨,又是与

新加坡接轨,又是与伦特接轨,政策游移不定,致使国内油价生成机制左右摇摆。对于一个石油消费大国而言,没有一个稳定的、成形的油价生成机制,无疑是不可想像的。

油价“与国际接轨”,奉行的是市场路线,可是一方面,国内油价由政府掌控,实行政府定价,这明显与市场路线相背离;另一方面,国内原油、成品油市场掌控在中石油、中石化两大石油巨头手里,形成从开采、进口到零售的“一条龙”垄断,这也明显与市场路线相背离。因而在事实上,“与国际接轨”变成了油价上涨的幌子,变成了石油巨头谋取暴利的借口。尽管根据“入世”承诺,我国已经对外资开放了成品油市

场,并允许民营资本进入成品油经营,但是,如果原油的开采、进口依然由两大石油巨头垄断着,甚至连成品油批发都掌控在他们手里,那么成品油零售环节的“市场化”,不过是一种伪市场化、伪竞争,它无助于石油市场健康的竞争机制的形成,更无法形成一个稳定的、合理的油价生成机制。

我们欢迎油价下调,但我们更希望,国内油价能有一个合理的、让我们看得见摸得着的生成机制,希望政府部门能够大力促进原油、成品油的市场化改革,打造一个健康、成熟的市场竞争机制。也只有如此,消费者的权益才能真正地、长期地得以保障。

(傅新 上海 教师)

谁漂白了医疗机构乱收费



■漫话天下

“去医院打针竟然要收座椅费!”深圳市民王先生昨日致电报社投诉称,他前日看病发现医院收费单项目上写着“座椅费4元”,不由奇怪:难道不交费,打点滴就要自带椅子或者站着打么?对此,被投诉的医院表示是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,没有乱收费。

(1月14日《扬子晚报》)

的确,医院按照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收取“座椅费”,不管再怎么不合理,人家也是合法的。那么,物价局的规定又是怎么来的?这不由让我想起,前几天发生在南京市的一件事。据报道,从本月15日起,江苏省对239种省定价药品以及部分原研制、单独定价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将再次大幅下调。但记者采访了多家大医院发现,此次物价部门设定的最高零售价,有的比目前医

院的零售价要高得多。

按道理,物价部门之所以要设定药品最高零售价,其目的就在于,一方面要充分考虑药品生产经营者获得合理利润,同时要防止他们的漫天药价损害患者的利益,从而规范药品价格,遏制药品暴利。但是,物价局设定的最高零售价,竟然比目前医院的零售价要高得多,就的确有些令人匪夷所思了。

物价部门在核定一种收费标准时,要到群众中调查研究,到现场核定收费成本。但是,从“最高零售价”和“座椅费”的事实中,我们看不到这些应该履行的程序。似乎物价管理部门在核定收费时,是在办公室闭门造车,随便“拍脑袋”设定的数字。如此一来,动用政府定价权设定的收费标准的最高零售价将再次大幅下调。但记者采访了多家大医院发现,此次物价部门设定的最高零售价,有的比目前医

(高君波/文 刘道伟/图)

谁说硕士尽孝不能当保安

■异论锋生

时下,千金难买一个“孝”字,很多人忙着挣钱,忙着事业,惦记着钞票,惦记着美女,唯独忘记了老人,还自我解脱地说“人在江湖身不由己”。这时候,有一位名叫时广滨的大连男子,做了一件在很多人看来非常出格的事:他虽然拥有硕士学位,虽然拥有很好的职业,但是,为了照顾年迈的养母,他坚决辞掉了工作回家照顾亲人。据1月14日《半岛晨报》报道,后来是在社区的帮助下,给他找了一个家附近学校保安的工作,这样工作、尽孝两不误。这位“硕士保安”说:“养父母的恩情大于亲生父母,我只想平平淡淡地为养母尽孝心。”

谁知道,这名硕士的举动,引发很多人质疑:好好一个硕士,为什么要当保安?如果找个好工作挣更多的钱,不是能让

亲人更好地享受生活吗?显然,这些质疑很多是莫名其妙的。在我看来,他们曲解了这名硕士的想法,总是在一厢情愿地设想别人的生活。

其实,“平平淡淡”四个字,才真正道出了这名硕士保安的内心世界。

或许,他已经厌倦了繁忙的工作,或许,他只是想回归一种平淡的生活。作为保安,他可以少些压力,多些时间,少些金钱,多些自由。在身心得到完全放松的同时,可以好好陪伴养母走完她的晚年岁月。在尽孝的同时,他还能得到内心的平静、生活的恬淡。

对这位硕士保安,旁人实在无权指责或是斥之为作秀。“自己的生活,在别人眼中永远是野史。”不必太在意别人的指责,自己选择了自己的生活,这才是这位“硕士保安”的勇气,这才是这位“硕士保安”让人敬佩之处! (江宜 江西 公务员)

谁给学生创业设置了障碍

■新华时评

随着大学生就业形势日趋严峻,“创业”现已成为大学生中的热门话题。

据统计,国外大学毕业生创业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比例最高可达30%,在我国,这个比例尚不足1%。而且,近几年,大学生选择自主创业的比例逐年下降。为什么会呈现这一现象?记者了解到,原因之一是政策落实不到位,导致大学生创业积极性被一再挫伤。

大学生创业,最难莫过于资金支持。虽然政策规定,大学生创业可向银行申请小额贷款,但银行大都不愿意贷款给这些规模小、风险大、还贷能力弱的企业,一套程序下来左查右查,最后很可能不了了之,现实中真正贷到款的大学生寥寥无几。大多数大学生只能从现有的人际关系圈中借钱,但数量微薄,难以为继。

不仅筹资难,注册也难。中山大学毕业生小莫和同宿舍的6个同学打算毕业后开一家网络公司,但工商部门的注册条件是:必须有正规办公场所和10万元注册资金。而广州的写字楼一般每套面积都在80平方米左右,平均月租金6000元,一个月要花上万元维持公司运作,如此高的门槛让他们一筹莫展。

税收优惠政策更是似有却无。有的大学生说,光审批和前期手续就跑了近3个月,要享受到减免税优惠,花的时间更长,需要的手续更多。

要鼓励大学生投身创业之路,关键是认真落实国家政策。各地可尝试建立大学生创业基地或创业园区,为创业者减少初期的成本支出。相关部门还应畅通创业投融资渠道,落实税收优惠政策,降低大学生办企业的注册门槛。

新华社记者 郑天虹 张琴